

附件 4:

2023 年度额尔古纳市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程度调查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根据额尔古纳市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工作需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要求，进一步了解公众对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为额尔古纳市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提供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的依据，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委托，统计局拟开展 2023 年度额尔古纳市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了解全市公众对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样本为额尔古纳市 18 周岁以上常住居民。

调查范围：拉布大林街道、上库力街道、莫尔道嘎镇、黑山头镇、三河回族乡、恩河俄罗斯民族乡、蒙兀室韦苏木各抽取样本 50 人，小计 350 人；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上库力农牧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三河农牧场

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各抽取 50 人，小计 200 人；恩河农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室韦农牧场有限公司各抽取 25 人，小计 50 人；按照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成分类别等特点，总计抽取 600 人为调查对象。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法。

五、组织方式

调查采用集中调查的调查方式进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与市统计局工作人员负责数据的录入、汇总工作。市统计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现场调查、质量控制、调查员人数、汇总工作等情况及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六、数据公开

仅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不公开发布。